

執業環境，「不責難補償制度」對醫病關係的改善、醫療資源的合理利用及減少醫療訴訟氾濫，提出研究及評估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處長，這就是我今天講的比照美沙酮的例子，我們研究出來，到 2010 年，共減少了 5 萬個愛滋病患以及健保 1,200 億元的醫療給付。這對我們國家的利多是什麼，我們應該瞭解。

第十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藥師法第二條修正案在上一屆最後會期由黃前委員提出過一次，但因為針對某部分還有一些爭議，所以沒有通過。在這一次的修法過程，我們已經將這些爭議全數拿掉，也有和考試院和衛生署溝通過。基本上，就本次藥師法第二條的提案，衛生署和考試院應該沒有太大問題，可能有一些文字要做修正，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

我這邊有一個地方必須做修正，即案由第五行提到：「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很抱歉，日期應該是 99 年 1 月 27 日，所以「12 月 8 日」要改成「1 月 27 日」，這才是正確的修正版本，因為等一下會牽涉到修正條文裡面的日期，所以我先作更正。

基本上，這一次提出藥師法修正案是有鑑於藥師所具有的教育背景和專業知能，與民眾用藥安全關聯甚密，自應參酌社會對藥師之需求與藥學教育目的，訂定藥師應考試資格之標準。又，藥師之應考資格與藥師之養成教育息息相關，屬藥師身分及執行業務之重要事項，影響藥師權益甚鉅，且因考試資格涉及人民工作權之基本權限，故藥師考試資格若降為以行政命令定之，恐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之目的，所以本席特別提案修正藥師法第二條，將藥師應考資格於藥師法中明列規範。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今天我們邀請到考選部規劃司陳玉貞副司長、專門技術考試司卓梨明專門委員、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劉姿君專門委員、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謝淑貞專門委員及醫學教育委員會盧國賢執行秘書與會。

請考選部規劃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玉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劉委員等 21 位委員所提的案子，對於人民身體照顧多所關心，立意良好，考選部敬表支持和感佩。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考選部也曾經就應考資格的部分召開會議，會中我們邀請教育部、衛生署和各醫事校院、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等於廣徵了各界意見，也得到共識並做成決議，亦即大家都同意將應考資格提升到獨立學院以上。另外，對本法修訂之前的專科畢

業生，我們也要保障他們的考試權益，所以同意讓這些早期的專科畢業生繼續應考，以保障他們的考試權。以上是考選部對這個案子的立場。謝謝。

主席：進行藥師法第二條。

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藥學科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但本條公告前於專科之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亦適用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這個案子不是要表示反對的意見，只是想瞭解一下。這個案子在過去會期曾經討論過，但今天整日會議並沒有看到委員拿出來討論……

主席：有徐少萍委員。

江委員惠貞：很抱歉，我剛才不在現場。我現在只是想瞭解一下，為什麼在民國 96 年時要刪除原來的考試資格規定？現在又為什麼要再提出來做增列？我不曉得這一塊意義何在？這中間又有什麼差別？

主席：是不是請劉委員建國說明？

江委員惠貞：應該不是由他說明，他是提案人，應該是由官方來回答。請教局長，你們已經將應考資格規定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有必要在藥師法再做明定嗎？或者其他相關醫事人員的部分也有做類似的規定？還是今天只針對藥師的部分？本席並不反對這個案子的精神，但如果別的法令已經足以支應這個立場，有必要再訂定本條嗎？為什麼藥師界會覺得不增訂本條，法令就不夠明確？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初考選部希望由他們來規範，即現行考試資格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來授權訂定……

江委員惠貞：所以他們目前已經訂定？還是依然未訂定？

康局長照洲：他們有訂定，但因目前其他醫事人員如醫師等都放在醫師法當中，藥師團體覺得應該比照辦理，將這個規定放在藥師法中，唯之前因為考選部有一些考量，所以上次修法時……

江委員惠貞：所以到底是考選部多此一舉？還是你們現在多此一舉？

康局長照洲：並不是多此一舉，而是將規定更明確化，在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沒有太多的意見，如果考試院不反對，這可以明定在藥師法當中，俾進一步讓藥師的管理有完整的規範。

江委員惠貞：我看了一下原來刪除的條文是規定專科以上，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因為以前有專科。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如果回復到原條文，我發現原條文的精神和劉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兩者適

用的對象是一樣的。

康局長照洲：沒錯，但現在既然已經沒有專科，就直接……

江委員惠貞：所以直接規定大學以上？

康局長照洲：還有一些獨立學院，因為現在出現了很多獨立學院。隨著教育制度的改革，趁這次修法，如果能明確的將它表現出來，我覺得也是很好的一件事。

江委員惠貞：萬一以後教育部的政策又回到技職專科教育，我們會再把它改回技職專科嗎？

康局長照洲：整個藥學的教育制度應該不會往回走。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說，未來針對醫事或者藥事相關人員的考試資格，你們是不是應該一併檢討一下？不要再逐案處理，過去刪掉交給考選部規定的部分，現在相關醫事人員都要求能再回歸本法明定……

康局長照洲：據我們所知，現在應該只有藥師……

江委員惠貞：只剩下藥師的部分還沒有拿回來？

康局長照洲：對，藥師的部分拿回來之後應該就……

江委員惠貞：請你們再整理一下，我不是否定你們的案子，而是這個東西很荒唐，同樣一個政府在做的事情，行政院有自己的本位，考試院也要求考試院的本位，到底這中間要怎麼處理？

主席：劉委員建國是提案人，要不要請他說明一下……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本席絕對贊成這個案子。

主席：這在法律上沒有競合，至少和現行法令沒有衝突之處。

江委員惠貞：對這個案子我沒有意見，而是希望能就相關部分一次揪出來，我們一次處理完。今天當然不能處理，但往後我們是不是能補提一些案子？

主席：目前就只有藥師法。

請衛生署蕭副署長說明。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一些確實是有拿掉……

江委員惠貞：好，我要求主席協助一下，將其他已經刪除，現在考選部有另行規章、規定的人員項目提供給本席和所有委員參考，好不好？

蕭副署長美玲：好，我們整理一下。

康局長照洲：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有一些是原來就沒有的，像護理、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這些不是被拿掉，而是原本就沒有。我們會整理一份資料給委員。

主席：謝謝。本席再問一次，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原條文有部分文字還沒有很完整，所以我們提了一份建議修正版本。

主席：請宣讀衛生署的建議修正版本。

衛生署建議修正版本：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主席：你們要提建議修正條文是沒關係，但既然有意見，應該先溝通一下。

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針對第二項加上修正日，例如「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其實內容和劉委員的條文一樣，只是文字上做小小的修正。

主席：劉委員的版本是「本條公告前」，衛生署把它加上「中華民國○年○月○日」，是嗎？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劉委員和藥師全聯會：第一，現在增訂本條是指將來唯有大學畢業才能考藥師執照，是不是？第二，在幾年幾月以前畢業的專科生也能應考，接下來還有一項高等檢定考試，請問這些人可以考嗎？

主席：那個刪掉了，現行的有啦！刪掉了！

蘇委員清泉：因為以前很多都是高檢通過，等同於大學畢業，像阿扁總統就是先通過高檢，再去考律師執照，所以大學還沒畢業，他就已經考上律師。所以這一項應該要保留。我是不清楚現在還有沒有這種人啦！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沒有。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現在是沒有高檢，但 10 年前、20 年前有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署有提出一個修正案，基本上就像局長剛才講的，只是文字上的修正而已，所以本條就依照這樣作文字修正。亦即由我提案，但文字照衛生署的建議修正案，這樣就可以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對。

主席：他的意思是要將「公告」兩個字改成「中華民國○年○月○日」。

石處長崇良：（在席位上）因為是修法，不是公告。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照劉委員的提案，衛生署建議要加幾個字就加上去，這樣就好了。

康局長照洲：可以照這樣修正。

主席：等院會三讀通過，再把日期填上去，不然我們如何知道何時施行？

劉委員建國：本案審查通過之後當然還要經過二讀、三讀，三讀通過之後就會執行，只是要執行的時候要確認本法是何時修正施行前，所以時間要先明確，比較不會亂掉。只是要有個依據而已，你的意思是這樣，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這樣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這樣就寫「本條修正施行前」就好了，至於是幾月幾日就看何時通過，還需要寫在條文裡面嗎？

請衛生署食管局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條不是第一次修正，它已經經過幾次修正，所以如果不寫上日期的話，會搞不清楚是哪一次修正的。

主席：我們就以衛生署的建議修正版本通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沒有，由我們提案，但文字依照衛生署的建議通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藥師法第二條條文，現有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修正如下，請宣讀。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田秋堃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席宣告：一、本日有關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畢，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二、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08 分）